

##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松柏常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79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松柏常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79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松柏常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